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28日，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利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佳朗路华利集团园区F栋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24年10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其中张聪渊先生、张志邦先生、徐敬宗先生、刘淑娟女士、林以皓先生、张育维先生、陈荣先生、郭明鉴先生、许馨云女士、陈嘉修先生、於贻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张聪渊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中的财务报表部分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徐敬宗、张育维回避表决。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5 年度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5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融资总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融资总额度(在不超过融资总额度范围内，实际金额、授信品种、期限、利息和费用等最终以各银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实际核准的融资额度为准)，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开证、贸易融资、保理、融资租赁、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业务，融资总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融

资机构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及使用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上述融资机构不包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申请融资总额度有效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徐敬宗、张育维回避表决。

《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七、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 （三）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四）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